

附件 4

村（社区）组织出具证明式样及办理流程

一、出具式样

崇阳县 乡（镇） 村
证明第 号

_____:

_____（姓名），身份证号码_____，
系我村居民，依据_____（法律法规），经村民委员会
调查了解，兹证明_____（证明
事项），用于办理_____（证明用途）事务。

此证明有效期至____年____月____日。

年 月 日

(XX 村村民委员会印章)

本证明一式两份，村民委员会留存一份，居民持有一份。

二、办理流程

（一）居民因事需开具证明材料，由本人或委托代理人持有效身份证、户口簿到户籍所在地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。

（二）单位因事需开具证明，由办事工作人员带本人有效证件、单位介绍信到村党员群众服务中心办理。

（三）本式样适用于一般事项，有特殊证明事项要求的，以涉及事项的相关部门（单位）制定的出具式样和办理流程为准。